

审计报告

大冶市民政局：

一、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收入支出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财务状况及收入支出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依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无。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

会的持续活动能力，披露与持续活动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活动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终止活动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付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活动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持续活动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不能持续活动。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表、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收入支出表）
3、财务报表附注
4、管理建议书

武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武汉市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附表 1

编制单位：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单位：元

| 资产 | 2021 年期初余额 | 2024 年期末余额 | 负债和净资产 | 2021 年期初余额 | 2024 年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27,483.68 | 39,125.05 | 短期借款 | | |
| 短期投资 | | | 应付款项 | | |
| 应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100.00 | 16,000.00 |
| 预付账款 | | | 应交税费 | | 10.20 |
| 存货 | | | 预收帐款 | | |
| 待摊费用 | | | 教育发展基金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应付款 | | 13,734.22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483.68 | 39,125.05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长期投资：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100.00 | 29,744.4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负债：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0.00 | 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0.00 | 0.00 | 长期负债合计 | 0.00 | 0.00 |
| 减：累计折旧 |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0.00 | 0.00 | 受托代理负债： | | |
| 在建工程 | | | 受托代理负债 | 14,402.57 | 14,402.57 |
| 文物文化资产 | | | 负债合计 | 25,502.57 | 44,146.99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 | | |
| 无形资产： | | | 净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 1,981.11 | -5,021.94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限制性净资产 | |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净资产合计 | 1,981.11 | -5,021.94 |
| 资产总计 | 27,483.68 | 39,125.05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27,483.68 | 39,125.05 |

业务活动表

附表 2

编制单位：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合计 |
|---------------------------|-----------|-----|------------|-----|-----------|-----|------------|-----|------------|
|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
| 一、收入 | | | | |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 | | 15,500.00 | | 29,752.98 | | 3,400.00 | | 48,652.98 |
| 会费收入 | 2,250.00 | | 2,750.00 | | 6,370.00 | | 6,350.00 | | 17,720.00 |
| 提供服务收入 | 83,302.56 | | | | 3,673.27 | | 95,486.53 | | 182,462.36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 | | 0.00 |
| 政府补助收入 | 783.04 | | | | 333.75 | | 954.85 | | 2,071.64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0.00 |
| 其他收入 | 42.58 | | 97.26 | | 27.09 | | 60.85 | | 227.78 |
| 收入合计 | 86,378.18 | - | 18,347.26 | - | 40,157.09 | - | 106,252.23 | - | 251,134.76 |
| 二、费用 | | | | | | | | | 0.00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 56,996.28 | | 39,711.52 | | 31,450.74 | | 91,506.74 | | 219,665.28 |
| （二）管理费用 | 4,818.48 | | 11,624.65 | | 7,429.59 | | 14,599.81 | | 38,472.53 |
| （三）筹资费用 | | | | | | | | | 0.00 |
| （四）其他费用 | | | | | | | | | 0.00 |
| （五）财务费用 | | | | | | | | | 0.00 |
| （六）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0.00 |
| 费用合计 | 61,814.76 | - | 51,336.17 | - | 38,880.33 | - | 106,106.55 | - | 258,137.81 |
|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 | | | | | | | | 0.0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一”填列） | 24,563.42 | - | -32,988.91 | - | 1,276.76 | - | 145.68 | - | -7,003.0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20281550686246D

类型：社会团体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铭泽

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11号2号楼三单元102室

活动地：大冶市

注册资金：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大冶市科学技术协会

发证机关：大冶市民政局

颁发日期：2023年09月13日

业务范围：开展环保知识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活动

二、资产负债情况（详见附表1）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单位账面资产总额总计**39,125.05**元，其中：货币资金**39,125.05**元，账面资产总额比2021年初增加11,641.37元。

账面负债总额总计**44,146.99**元，其中：应付工资16,000元、应交税金10.02元、其他应付款13,734.22元、受托代理负债14,402.57元，账面负债总额比2021年初增加18,644.42元。

账面净资产总额总计**-5,021.94**元，其中：非限定性资产**-5,021.94**元，账面净资产比2021年初减少7,003.05元。

三、收入支出情况（详见附表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入总额 251,134.76 元**，其中：
按资金来源分类：提供服务收入 182,462.36 元；捐赠收入 48,652.98 元；
会费收入 17,720 元；政府补助收入 2,071.64 元；其他收入 227.78 元。

支出总额 258,137.81 元，其中：按资金去向分类：业务活动成本
219,665.28 元；管理费用 38,472.53 元。

同期收支结余**-7,003.05 元**。

业务活动成本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年份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合计 |
|---------------|----|-----------|-----------|-----------|-----------|------------|
| 志愿服务支出 | | | 3,271.00 | | 5,810.20 | 9,081.20 |
| 河湖生态调查支出 | | 26,527.80 | 6,180.00 | | | 32,707.80 |
| “长江大保护”生态文明支出 | | 12,277.00 | | | | 12,277.00 |
| 世界环境日宣传费支出 | | 5,948.00 | 450.00 | | | 6,398.00 |
| 保安塘湾村帮扶项目支出 | | 3,758.68 | 14,737.89 | | | 18,496.57 |
| 新时代文明实践支出 | | 1,006.00 | 1,020.00 | | | 2,026.00 |
| 垃圾分类宣传项目支出 | | 7,478.80 | 11,430.91 | 2,293.50 | | 21,203.21 |
| 湿地保护支出 | | | 1,408.00 | | | 1,408.00 |
|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支出 | | | | 600.00 | | 600.00 |
| 河湖长支出 | | | | 6,180.00 | | 6,180.00 |
| 科协智慧行动支出 | | | 798.72 | 100.00 | | 898.72 |
| 爱满铜都项目支出 | | | | 22,277.24 | 42,014.81 | 64,292.05 |
| 公益木兰项目支出 | | | | | 43,681.73 | 43,681.73 |
| 发出好声音 激发正能量支出 | | | 415.00 | | | 415.00 |
| 其他支出 | | | | | | 0.00 |
| 合计 | | 56,996.28 | 39,711.52 | 31,450.74 | 91,506.74 | 219,665.28 |

管理费用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年份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合计 |
|-----------|----------|-----------|----------|-----------|-----------|
| 工资 | | | | 6,000.00 | 6,000.00 |
| 办公费 | 1,169.36 | 1,295.00 | 650.00 | 759.00 | 3,873.36 |
| 审计费 | | | | | 0.00 |
| 会费 | | | | | 0.00 |
| 会务费 | 2,512.70 | 4,049.00 | 3,313.00 | 1,535.00 | 11,409.70 |
| 交通费 | | | 200.00 | 300.00 | 500.00 |
| 差旅费 | 473.00 | | 1,465.00 | 1,563.91 | 3,501.91 |
| 福利费 | 191.70 | | 364.60 | 2,050.00 | 2,606.30 |
| 手续费 | 19.36 | 14.40 | 215.30 | 40.50 | 289.56 |
| 残保金 | 452.36 | | 207.36 | 16.20 | 675.92 |
| 租赁费 | | 3,600.00 | | 950.00 | 4,550.00 |
| 易耗物品 | | 2,666.25 | | | 2,666.25 |
| 妇代会物料用品 | | | 311.00 | | 311.00 |
| 培训费 | | | 700.48 | | 700.48 |
| 其他 | | | 2.85 | 1,385.20 | 1,388.05 |
| 合计 | 4,818.48 | 11,624.65 | 7,429.59 | 14,599.81 | 38,472.53 |

四、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到:

(一) 费用支出报销审核把关不严

1. 2021 年 3 月 1 号凭证,购置保安湖流域水质监测材料费用 19,439.8 元,未附购销合同。

2. 2021 年 9 月 9 号凭证,购河湖环境保护垃圾清理活动宣传服 5,600 元,未附购销合同。

3. 2021 年 12 月 1 号凭证,柯培新报 1 月 22 日-26 日河湖生态调查野外人员就餐费 436 元,未附 2021 年 1 月 26 日野外就餐的支出审批表。

4. 2021 年 12 月 19 号凭证,汪永报 12 月 5 日垃圾分类项目宣传活动费用 1,191.8 元,所附的票据均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名。

5. 2022 年 6 月 4 号凭证,付 1 月 3 日爱心送温暖项目费用 2,352.10

元，所附的税务发票均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且购买儿童冲锋衣三件套 1,536 元，未附购销合同。

6. 2022 年 6 月 9 号凭证，付协会年会用品费用 2,437 元，所附的税务发票均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且购买十年会员奖杯 1,300 元，未附购销合同。

7. 2022 年 6 月 13 号凭证，殷章松报 5 月 2 日南山头党建活动费用 600 元。其中党员午餐费 400 元，所附的税务发票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且未附支出审批单。

8. 2022 年 9 月 7 号凭证，杨纯艳报自然之友联谊活动租车费 300 元，所附的税务发票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名。

9. 2022 年 9 月 8 号凭证，8 月 6 日-8 日垃圾分类活动费用 7,563.91 元，其中购买获奖者奖品动植物标本 1,060 元，未附购销合同。

10. 2022 年 12 月 7 号凭证，汪永、卢培培报 12 套冬季宣传服 2,306.25 元，未附购销合同。

11. 2022 年 12 月 10 号凭证，刘宗保报爱心送温暖活动手帕、海报展架等物料用品 2,800 元，未附购销合同。

12. 2023 年 3 月 8 号凭证，付黄丽萍等赴武汉一秀农场学习补贴费用 915 元，未附差旅审批单及差旅报销单。

13. 2023 年 6 月 1 号凭证，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专家授课费 600 元，未附技术职称复印件。

14. 2023 年 12 月 5 号凭证，刘宗保报爱满铜都项目 10 月份物料用品 3,261 元，未附购销合同。

15. 2023 年 12 月 11 号凭证，刘宗保经报爱满铜都项目 11 月 19 日活动费用 9,801 元。其中租车费 2,400 元，未附租车合同。

16. 2023 年 12 月 16 号凭证，爱满铜都活动费用 4,200 元，未附购销

合同。

17. 2024年6月9号凭证，汪永经办5月1日项目考察就餐加油费用340元，所附税务发票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名。

18. 2024年6月12号凭证，汪永报5月18日枫桥农耕课堂活动租车费1,000元，未附租车合同。

19. 2024年9月13号凭证，付陈诚等9月20日爱满铜都活动费用1,476.5元，未附支出审批单。

20. 2024年9月14号凭证，9月爱满铜都活动宣传用品制作费用1,760元，未附购销合同。

21. 2024年12月2号凭证，公益木兰项目培训差旅费254.31元，未附差旅审批单及差旅报销单。

22. 2024年12月3号凭证，购活动物料用品3,000元，其中采购活动物料用品2,040元，未附购销合同。

23. 2024年12月14号凭证，付爱满铜都11月活动广告宣传制作费1,053元，未附购销合同。

24. 2024年12月17号凭证，报柯培新去厦门参加环保年会差旅费214.5元，未附差旅审批单、差旅报销单。

25. 2024年12月23号凭证，报李铭泽赴厦门参加环保年会差旅费937.97元，未附差旅审批单、差旅报销单。

以上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十五条“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 票据开具方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

1、2021年6月5号凭证，2020年度协会年会就餐费用1,350元。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大冶市粥大福餐厅”，但款项汇入“柯培新”个人

账户。

2、2021年7月2号凭证,支付汪永报生态文明示范市活动费用12,277元,其中:①购买文化衫、马甲帽子7,975元,未附购销合同。②支付志愿者午餐3,246元,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大冶市粥大福餐厅”,但款项汇入“汪永”个人账户。

3、2021年7月4号凭证,汪永报6月5日环境日视频制作宣传费3,100元。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大冶一线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但款项汇入“汪永”个人账户。

4、2021年7月5号凭证,刘宗保报6月5日环境日舞台搭设等活动费用2,848元。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湖北省天顺祥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但款项汇入“刘宗保”个人账户。

5、2022年6月10号凭证,3月4日-9日保安植树活动工作餐车费721.79元。其中工作餐520元,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大冶市保安镇银湾餐厅”,但款项汇入“汪永”个人账户。

6、2022年9月5号凭证,购2022年会员大会物质792元。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湖北省天顺祥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但款项汇入“刘宗保”个人账户。

7、2023年3月7号凭证,付会员年会物料款3,313元。其中工作餐2,300元,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大冶市慧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但款项汇入“刘宗保”个人账户。

8、2023年3月9号凭证,汪永报志愿者学习教材700.48元。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北京南粤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但款项汇入“汪永”个人账户。

9、2023年12月7号凭证,刘宗保报9月10日爱满铜都项目加油、中

餐费 1,803.85 元。其中工作餐 1,250 元，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大冶市润姐木屋菜馆”，但款项汇入“汪永”个人账户。

10、2024 年 9 月 7 号凭证，公益项目调研就餐费 258 元。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大冶市陈贵盛原汤锅店”，但款项汇入“柯培新”个人账户。

以上违反了《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的规定。

(三) 入账票据不合规

1、2021 年 9 月 3 号凭证，河湖生态监督员河湖长证书制作费 380 元。其中：①所附税务票据开具方为“大冶市点线方圆广告制作社”，但款项汇入“柯培新”个人账户。②所附收据加盖的发票专用章与税务票据上加盖的发票专用章不一致。

2、2021 年 12 月 5 号凭证，汪永报黄石水湖局志愿服务活动物品 1,006 元。其中：①未附活动方案及物品发放签到表。②所附的税务发票均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名。③所附的定额发票 100 元由“大冶市个体工商户吴先林”提供，发票代码为 142022132501，发票号码为“04251812”，经查询该发票由“吴细红”领用。

3、2021 年 12 月 17 号凭证，汪永报 12 月 11 日保安爱心送温暖活动费用 1,108 元。所附的定额发票 200 元由“大冶市小雄广告制作中心”提供，发票代码为 142022132501，发票号码为“01484631-01484632”，经查询该发票由“大冶市灵乡镇健扬广告工艺制作中心”领用。

4、2022 年 6 月 15 号凭证，殷章松等人参加 6 月 5 日环境日活动费用 450 元。所附的定额发票 50 元由“大冶市一家人生活用品超市”提供，发票代码为 142022032601，发票号码为“00160916”，经查询该发票由“唐浪”领用。

5、2022年12月8号凭证，刘宗保报汉冶环保组织交流会物品175元。所附的定额发票100元由“大冶市农夫果园水果副食商行兴盛花园”提供，发票代码为142022132501，发票号码为“09939744”，经查询该发票由“大冶市果有味水果副食店”领用。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规定。

（四）超额列支或重复列支

1、2021年9月11号凭证，关爱留守儿童项目购书包等儿童物品加油补贴2,650.68元。所附明细表记载活动工作餐支出343元（8人*42.88元），超过每人每餐40元的标准，超额列支23元。

2、2022年12月6号凭证，汪永报爱心送温暖活动人员中餐费228元。所附的支出审批单记载“中餐补贴5人，250元（每人每餐50元标准）”，实际报销228元，超过每人每餐40元的标准，超额列支28元。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十九条“...（三）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办理”的规定。

（五）部分业务未取得税务票据

2023年12月8号凭证，刘宗保报协会妇代会铜牌代表证等物品311元。其中购买妇女之家铜牌及红布150元，未附税务票据。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的规定。

（六）记账凭证金额与原始凭证金额不符

2023年12月18号凭证，付爱满铜都项目展台费200元、交通费400元。所附的费用报销单中记载制作展架100元，且所附的定额发票为100

元，比记账凭证金额少 100 元。

以上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九十条“各单位应当建立稽核制度。主要包括……审核会计凭证和复核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方法”的规定。

（七）特别事项

1、2021 年 12 月 9 号凭证，8-9 月河湖生态调查人员野外补贴 1,775 元。其中皮建军作为大冶市工商局的退休干部（于 2015 年退休），但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尹家湖沉水植物调查期间，仍参与了潜水作业并领取了 500 元补贴。

2、2024 年 9 月 14 号凭证，9 月爱满铜都活动补贴及授课费用 3,080 元。其中陈红辉作为大冶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干部，在 2024 年 9 月 21 日参与爱满铜都—自然成宝活动，进行种菜科普教育，领取 300 元讲课费。审计指出问题后，陈红辉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将 300 元讲课费全额退回至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公户。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应当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和第五十九条第十六项“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

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管理建议书

大冶市民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业务活动汇总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使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会计法、政府相关规定，结合审计结果特向大冶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提出管理建议书。

（一）入账原始凭证必须合法、规范

第一，原始凭证附件必须齐全

1、各种费用发生，首先由经手人写清事由并签名，然后由证明人签字证明，再由领导审核批准方可入账。

2、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一律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后才可报销。

3、购买货物、劳务或列支各项零星费用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明细清单，并加盖公章，且附件和发票公章的名称必须一致。

4、1000 元以上的费用支出，款项必须直达供应商账户。

第二，各项业务必须取得税务票据

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

（二）不合规票据坚决不能入账

通过网上查询，凡是过期发票、假发票、非法代开发票一律不能入账。

（三）严格财经纪律、杜绝违纪事项

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各种费用。

（四）建立稽核制度，保证证证相符

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审核以下内容：

1、记账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所记录的经济业务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合理、合法、合规；文字和数字是否记录正确；入账原始凭据“五签二审”是否到位；各类申报表签字、印章是否齐全；时间逻辑关系是否吻合）。

2、两者内容是否相符（记账凭证中应借、应贷账户名称是否和原始凭证的经济内容相符，账户对应关系是否清楚）。

3、记账凭证金额与原始凭证金额是否一致。

武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